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

（2011年第1号）

基金管理人：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重要提示

一、基金募集情况

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05]120号文核准，本基金募集期为自2005年8月22日至2005年9月23日止，募集期届满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05年12月19日起至2005年12月23日止。本基金募集期届满，募集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（2005）验字第60468000_H01号验资报告。本基金自2005年12月23日起对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，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计入基金资产。本基金募集期间共募集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[illegible]亿元，有效认购户数[illegible]户。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共计[illegible]元，其中[illegible]元利息转入基金份额，[illegible]元利息用于支付验资费用。

本基金募集期届满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本基金于2006年1月23日正式成立。

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1月23日生效。

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至2011年12月23日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）。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1、基金管理人概况

名称	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702室
办公地址	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
法定代表人	王忠民
总经理	赵学军
成立日期	1999年3月25日
注册资本	1.5亿元
股权结构	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%，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%，德意志资产管理（亚洲）有限公司30%。
存续期间	持续经营
电话	(010)65215588
传真	(010)65185678
联系人	胡勇钦

二、托管人概况

1、基金管理人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

王忠民先生，董事长，大学毕业，曾任北京市冶财外经会计、税务咨询事务所合伙人、税务咨询事务所合伙人、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、国家税务总局驻财政部税政司税务专员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、党委书记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、党委书记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、党委书记